

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文件

黔项办通〔2023〕11号

关于做好2023年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志愿者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项目办、各高校项目办：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关心下，在各级项目办的共同努力下，我省2023年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志愿者已赴各县（市、区、特区）报到，各市（州）、县（市、区、特区）项目办已陆续组织开展新招募志愿者岗前培训和“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培训。根据全国项目办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拟开展我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志愿者集中补录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确定补录名额

省项目办根据9月12日各县（市、区、特区）项目办报送的《2023年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新招募志愿者到岗情况信息汇总表》情况，结合前期分配指标核准，最终补录指标数为1898人。

二、补录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具有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的精神，有志于扎根基层、服务乡村振兴，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

2. 补录志愿者条件参照《关于印发〈2023-2024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6 号）和《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志愿者体检标准》文件要求执行；

3. 补录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8 日；

4. 此次补录均为参照全国项目实施的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意向参加补录工作的应届毕业生需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信息系统“<https://xibu.youth.cn/>”和“黔志云”信息管理系统 <http://bm.qzy.gzyouth.cn> 同步报名，且在参加补录前没有被招录为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的经历；

5. 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2023 届应届毕业生，且参加补录选拔前未参加工作（以社保缴纳情况为准），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大专院校毕业生取得毕业证，补录志愿者需服从岗位分配。

三、补录流程

1. 全国有意向参加我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志愿者补录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在 9 月 20 日前到指定网页进行报名；

2. 按照报名人员户籍所在地（家庭所在地）进行初次分配服务县，由省项目办组织补录志愿者统一笔试，并根据笔试情况划定进入县（市、区、特区）项目办面试环节人数，结合笔试、面试综合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志愿者需于报到前在三级乙等及以上级别医院参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标准（附件 1）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项目（附件 2）进行体检，录取后将按照 150 元/人（不足 150 元的按发票金额）报销体检费用（此项不含前期省内高校按招募指标上浮 30% 进入体检环节，但未招录为西部计划志愿者的高校应届毕业生）；

3. 拟招录志愿者收到报到通知后，携带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体检报告原件到服务地项目办进行身份核验，具体报到时间以各县（市、区、特区）项目办通知为准；

4. 身份核验通过后各县（市、区、特区）项目办汇总名单反馈至市（州）项目办，由市（州）项目办将符合招录条件志愿者名单汇总上报至省项目办，省项目办将志愿者个人信息导入“黔志云”信息管理系统，所在县级项目办分配服务岗位，即补录完成。补录完成后，各县（市、区、特区）项目办应及时组织志愿

者开展岗前培训，并将志愿者送至服务单位。

四、政策待遇

按照《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意见》（黔党发〔2009〕6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关于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调整的通知》（黔青联发〔2016〕2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1.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须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联系人：李明罡

邮 箱：gzsxmb@126.com

联系方式：0851-86571360

附件：1.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标准

2.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项目

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1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标准 (2023 年)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改变，合格：

- (一) 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 (二) 每分钟少于 6 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
- (三) 心率每分钟 50 - 60 次或 100 - 110 次；
- (四) 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收缩压 90mmHg - 140mmHg (12.00 - 18.66Kpa) ；

舒张压 60mmHg - 90mmHg (8.00 - 12.00Kpa) 。

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L、女性高于 80g/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 (一) 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

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

（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1 年内无出血史，1 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 1 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炎和 / 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丝虫病兼有象皮肿或有乳糜

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 0.8（标准对数视力 4.9）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双耳 3 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心理素质测评结果显示不宜参加西部计划，或有其他心理疾病、精神疾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注：各地对有较为明显的肢体残疾，或患有未纳入上述体检标准，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适合到西部基层从事西部计划志愿服务工作的，应做好解释说服劝导工作。

附件 2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项目 (2023 年)

- 一、内科检查（心、肺、肝、脾、神经系统等）
- 二、外科检查（皮肤、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等）
- 三、眼科检查（视力、外眼）
- 四、耳鼻喉检查（听力、耳疾、咽、喉、扁桃体）
- 五、胸部 X 光片
- 六、心电图检查
- 七、生化检查
- 八、血、尿常规检查
- 九、既往病史询问
- 十、肺通气功能检查（服务西藏专项志愿者）
- 十一、心理检测

体检医院应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或专门的体检机构，按照检验标准对志愿者进行体检。